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2021年4月20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视盈投资"）与国投建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转让方，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国投建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视盈投资受让青岛蓝象六期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象六期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国投建银认缴持有的蓝象六期基金5.71%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为200万元，转让对价为0元。此外，国投建银同步向其他受让方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新课堂"）、自然人白云、王磊转让国投建银认缴持有的蓝象六期基金的出资份额，转让对价均为0元；视盈投资、新课堂、自然人白云、王磊与蓝象六期基金原合伙人签署《青岛蓝象六期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视盈投资成为蓝象六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200万元完成出资份额的实缴义务。

本次受让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暨专业投资机构：国投建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蓝象六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名称	国投建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6层1626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宁柏宇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	圣元天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80%，天津蓝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柏宇。
主要投资领域	教育行业早期股权投资
其他说明	国投建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710。

国投建银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暨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蓝象六期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P2FKW65

基金规模：35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建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彦峰）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2019年1月18日至2035年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团结路1866号一层103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象六期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43	1099.87
负债总额	500.19	100.32
净资产	1000.24	999.56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68	-0.40
净利润	0.68	-0.4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	-0.28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0	0

蓝象六期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NL785。

（二）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类型	出资形式	缴付期限	转让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增减变动（万元）	认缴出资额增减变动比例	转让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认缴比例
1	国投建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35年1月3日	2,500	71.43%	-700	-20.00%	1,800	51.43%
2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5年1月3日	500	14.29%	0	0.00%	500	14.29%
3	张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5年1月3日	200	5.71%	0	0.00%	200	5.71%
4	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5年1月3日	0	0	200	5.71%	200	5.71%
5	广州视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5年1月3日	0	0	200	5.71%	200	5.71%
6	白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5年1月3日	0	0	200	5.71%	200	5.71%
7	王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5年1月3日	0	0	100	2.86%	100	2.86%
8	北京东方之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5年1月3日	100	2.86%	0	0.00%	100	2.86%
9	张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5年1月3日	100	2.86%	0	0.00%	100	2.86%
10	黄卓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5年1月3日	100	2.86%	0	0.00%	100	2.86%
合计					3,500	100%	0	0.00%	3,500	100%

注：上述百分比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1年4月12日，国投建银尚未实缴出资1800万元，视盈作为新增合伙人尚未出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蓝象六期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与蓝象六期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蓝象六期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基金权属清晰，在本次转让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资额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蓝象六期基金原合伙人基本信息

（1）国投建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蓝象六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详见"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2）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有限合伙人。

名称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Q475室(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辉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网络游戏出版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制作、发行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三维动画技术开发、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及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批发；虚拟现实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及网上销售；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游戏点卡、充值卡的代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张丹系蓝象六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420111************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4）张剑系蓝象六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21020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5）黄卓明系蓝象六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440103************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

（6）北京东方之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蓝象六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名称	北京东方之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2号楼20(17)层B20-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文泽
注册资本	3316.36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新增的其他合伙人基本信息

（1）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系蓝象六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名称	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东部软件园科技广场楼四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文教用品、教学仪器、教学设备的销售，文化教育活动的策划，培训服务，会展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白云系蓝象六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43020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3）王磊系蓝象六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15020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上述各合伙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在蓝象六期基金中，国投建银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基金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转至本基金财产账户之日（即首次交割日）起满5年止。5年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可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2年。延长期限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后可再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2年。

（五）退出机制：根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合伙人

（六）主要投资方向：教育、培训、科技类初创企业的股权。

（七）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国投建银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对本基金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享有决策权。投决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推荐，由4名委员组成，投决会各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投决会的审议事项，须由三名或以上投决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弃权视为拒绝。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2、管理费：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2%。本合伙企业最多收取7年的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之后满七年之日起不再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机制：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已实缴的本金；

（2）如有余额，其中80%部分按照有限合伙人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其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照第（2）项获得分配的款项为"收益分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经普通合伙人书面指示，合伙企业可将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的全部或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实体。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不用于循环投资，将于每个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收到现金收益并完成相关工商税务手续后及时进行现金分配。

（3）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如果合伙企业的投资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4、亏损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挖掘优质或潜力投资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效率，继续深化公司对教育信息化行业趋势的理解，为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资源整合路径。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变化、优质投资标的数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有限合伙人的权利，监督本基金投资决策流程的执行，并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基金未来被投标的可能与公司的教育业务产生协同关系。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其他说明

公司在受让基金份额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总经理决定

2、出资转让协议书

3、青岛蓝象六期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为便于投资人及股东更加全面地了解议案信息，现就部分议案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智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将由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承诺确信在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后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以及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二、《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大型企业集团，2020年公司实现全口径销售金额2,180.11亿元，同比增速3.31%；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1.71亿元、52.2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60%、29.85%。阳光智博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

由于阳光智博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足够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境外上市有利于提高阳光智博的发展增速和核心竞争力，其财务业绩的提升有助于优化公司整体的财务表现。而且，公司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公司能够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阳光智博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保证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局及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本次境外上市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办理与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其在阳光智博与本次境外上市有关的股东权利；

2、根据实际情况对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拟定、调整、变更、终止；

3、全权处理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涉及的需要公司向相关的境内外监管机构提交的有关申请及其他相关事宜；

4、与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涉及公司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签署、递交、接受、执行本次境外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或出具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与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要求应办理的与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所有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并激发股东各业态资源整合及阳光智博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各方与阳光智博共同成长与发展，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阳光城慧智优佳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20]第1835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阳光智博于2020年9月25日接受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慧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阳光城慧智优佳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281）。通过以上增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间接持有阳光智博5.5%的股权。上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资间接持有的股权，价格公允，形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阳光智博本次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根据《通知》的规定，上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阳光智博的股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本议案向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机构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从业人员700余人；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2家，收费总额3,411.60万元。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林凤，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包含本公司在内的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小勇，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本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赵琤，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包含本公司在内的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其他内容详见2021-05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6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华光优和置业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金华光优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光优和置业"）与杭州泓启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泓启光"）基于项目公司杭州诺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泓"）的运营签署对赌协议，公司对于金华光优和置业收购义务提供差额补足，金额为16.15亿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华光优和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范立峰；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宏济街755号万达广场4幢2215室01办公室（自主申报）；

（六）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华光优和置业于2020年10月正式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金华光优和置业与与杭州泓启光基于项目公司杭州诺泓的运营签署对赌协议，公司对于金华光优和置业收购义务提供差额补足，金额为16.15亿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差额补足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金华光优和置业经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金华光优和置业提供差额补足，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在"阿里拍卖"上查询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已于2021年04月19日10时至2021年04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持有的6,825,000股公司股权。现将相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处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物名称：颜静刚持有的*ST富控68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3、标的物网拍链接：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41015268050.htm

4、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林泽豪通过竞买号V5862于2021年04月20日 10:00:00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颜静刚持有的*ST富控68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代码：600634）"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554,460（叁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划转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53%，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0.79%。如本次司法拍卖划转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降至4.34%，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降为19.6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 113603 债券简称: 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336,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36,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36,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36,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36,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683,385	98.9661	3,652,917	1.033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36,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36,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36,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75,020	98.5393	94,528	0.0268	5,066,754	1.43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445,1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2,445,128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445,128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2,445,128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8,792,211	95.5692	3,652,917	4.4308	0	100.0000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445,128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45,128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8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82,445,128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9	关于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7,283,846	93.7397	94,528	0.1147	5,066,754	6.14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洲波、曹诚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 2021—03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03,000股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3月1日为授予日，同意向59名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0.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 授予日：2021年3月1日。

3. 授予价格：10.57元/股。

4. 授予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 授予人数：59人。

6. 授予数量：1,503,000股。

7.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陈礼文	总经理	150,000	9.9800%	0.0514%
2	哈长虹	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19.9601%	0.1029%
3	刘骏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6.6534%	0.0343%
4	王正国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6.6534%	0.0343%
5	张树玉	副总经理	50,000	3.3267%	0.017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共54人			803,000	53.4264%	0.2754%
合计			1,503,000	100.0000%	0.515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本计划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为36个月。

（1）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1】14499号），验证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共59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5,886,71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503,000股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鹰、李晖持有公司股份179,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辛浩鹰、李晖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总数的61.4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200	1,503,000	2,89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158,200	-1,503,000	288,655,200
总计	291,550,400	0	291,550,4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886,71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3 月 1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1,620.23万元，则2021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20.23	787.61	540.08	256.54	36.0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1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614万元到13,614万元，同比增幅为134.58%到172.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614万元到13,614万元，同比增幅为134.58%到172.6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00万元到2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505万元到14,505万元，同比增幅为169.33%到213.48%。

3. 公司于2020年4月对江苏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75.74万元，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11,224万元到14,224万元，同比增加154.27%到195.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法定披露数据）：7,886.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94.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去年同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业务订单减少或推迟。今年以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业务优势，抢抓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贯彻"双循环"发展理念，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份额，不断推动数字化转型，公司供应链运营、大消费、环保及清洁能源等主要业务板块的规模利润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21日起，大连网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7770 C类代码:007771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050 C类代码:008051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093 C类代码:008094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78 C类代码:008179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997 C类代码:008998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80 C类代码:008181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842 C类代码:008843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728 C类代码:008729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9278 C类代码:009279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1002 C类代码:011003

同时，对通过大连网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认购、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与期限以大连网金公告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大连网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